

## 供水服務中止豁免計畫

依據參議院議案第 998 號，羅斯維爾公用事業部門已經更新本市的水費積欠流程，將供水公用事業中止豁免計畫納入其中。羅斯維爾市水費積欠政策的規定細節列舉如下。這些政策不適用於因顧客未經授權的行動所造成的服務終止情況。

供水服務中止豁免計畫申請表可以在網路也可以在公用事業繳費櫃台取得。必須在繳納費用期限當天或之前填妥申請表並遞交至本辦公室，以免遭遇服務中止的情況。計畫申請表需提供收入證明、醫師許可並且願意接受繳費安排。收入證明選擇的例子包括：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社會安全福利、加州婦嬰幼兒特殊營養補充計畫 (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或是家庭的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水準的百分之 200。

## 繳費時間表

應在收到發票時將款項支付到公用事業帳戶中。倘若帳戶在超過帳單期限（不應少於發票日期後的 21 天）後未收到繳納的費用，則視為帳單逾期。

倘若帳戶在超過帳單期限後未收到繳納的費用，客戶可能會收到郵寄的提醒通知。提醒通知也可能會張貼在客戶住所的顯眼位置。

如果帳戶在期限後未收到公用事業費用，客戶可能需要支付滯納金，該筆費用將會附加在後續的服務發票當中。

## 服務中止

如果羅斯維爾公用事業客戶的帳戶中只包括供水服務，則必須等到逾期繳納費用至少超過 60 天之後才能中止服務。除了郵寄以及自動電話通知外，亦應於服務中止前的 15 天於客戶房產處張貼通知。如需瞭解有關避免服務中止的方法，請聯絡我們的辦事處，電話是 (916) 774-5300 或 (800) 767-3142。

## 繳費安排

繳費安排是在多個月內分期償還未繳納的餘額，協助客戶恢復帳戶的使用。進行繳費安排時，客戶必須於繳費期限當天或之前支付新的帳單費用。倘若客戶未能在符合供水服務中止豁免計畫的上述所有要求之後完成繳費安排，則會受到收帳流程的相關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收帳、徵稅分配等。

## 對於公用事業費用存有任何異議

根據市政法典第 14.04.090 款規定，任何房屋的屋主或是居住者得在收到帳單的 20 天內針對公用事業費用提出申訴。

## **繳費地點**

可以透過網路 ([www.roseville.ca.us/billpay](http://www.roseville.ca.us/billpay))、郵件、致電 (916) 774-5300 或 (800) 767-3142，或是親自到我們的辦事處（位於 311 Vernon Street, Roseville, CA, 95661）繳納費用。

## **與我們聯絡**

辦公地點：311 Vernon Street, Roseville, CA, 95678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電話：(916) 774-5300 或 (800) 767-3142，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